

论风险社会中等级结构的解构^{〔*〕}

张康之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在人类历史上,等级是一种长期存在的社会现象。农业社会是一个等级身份制的社会,近代以来一直有着“去等级化”的追求,而现实表明,去等级化的道路并不顺畅。在资产阶级革命的过程中,取缔了等级制,却未消除等级,而且等级的表现形式更加多样化了,诸如阶级、阶层等都是等级的具体表现形式。人类之所以在走进 21 世纪的时候出现了风险社会,是与人类历史上的社会等级结构分不开的。因为,在社会的等级结构中,源源不断地产生出了社会风险。这些社会风险在人类行进的过程中被积累了起来,并最终以风险社会的形式出现。风险社会是以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面目出现的,而且社会的流动性也在不断地增强,所有这些都对等级构成了否定。如果说 18 世纪的启蒙时期用平等的概念与等级对冲的话,那么去等级化在整个工业社会中都依然是一项未竟的事业,而风险社会所予人类的则是对等级实现根本性解构的机遇。

〔关键词〕风险社会;等级结构;解构;流动性;人类命运共同体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0.08.005

我们已经走进了风险社会,但是,这个社会的结构应当是什么样子的,特别是人际关系的结构应当是什么样子的,可能是一个需要思考的问题。吉登斯说,“社会生活的历程确实像一些学者所强调的那样,一般说来是可以预见的。然而,就许多方面而言,这种可预见性都是社会行动者‘造成的’;如果没有社会行动者在行事时

所采用的那些理由,所预见的社会生活就不会发生。即便说,分析行动的意外后果和未被认识的条件构成了社会研究的主要部分,我们仍需强调,始终要把这些后果和条件放在意图行为流中来解释。在分析中,我们还必须考虑社会系统再生产中那些被行动者反思性监控的方面和意外的方面,以及偶然行为的意外后果在某种具有历

作者简介:张康之(1957—),《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江苏铜山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受学于南京大学哲学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博士学位论文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先后任教于西北政法学院理论系、中国人民大学马列所、中国人民大学行政学系、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学、行政伦理学的教学工作。在科学研究方面,主要研究领域为行政哲学与文化。出版学术著作、教材等数十部,发表学术论文 600 多篇。研究成果多次获教育部、北京市、江苏省优秀成果奖和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等。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大基础研究计划(12XNL003)资助研究。

史意义的场合中导致的‘长远’影响。”^[1]历史是由人创造的,正如马克思所说的,人是历史的剧中人,又是历史的剧作者。在某种意义上,社会进化不同于自然进化之处就在于,它不是“天择”而是人自己的选择。人写就了历史的剧本,创造了风险社会,而风险社会的出现也许是改写剧本的机遇。

人类有着诸如追求平等、向往自由等基本理念和心向追求,人类有着合群共生的天性,这些都决定了人的选择。对选择的再选择和不断地对选择加以改进,一步一步地前行而创造了历史,也同时改变了人类自身。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就体现在作出了预见,为预见所指明的方向寻找道路,然后证明了预见。虽然在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要对未来进行科学预测变得不再可能,但是,有关社会建构必然会反映我们的意愿。虽然人类在不自觉的状态中走进了风险社会,或者说在无意之中用自己的行动制造了风险并使风险积累了起来而造就了风险社会,但在我们进入了风险社会之中时,还是需要自觉地建构人际关系结构以及社会结构的。如果我们在历史演进中读到了某种趋势的话,并根据这种趋势去开展我们的建构性行动,那就是科学的。从人类历史看,社会的“非等级化”一直是人们所追求的目标,而且人类历史上的每一次社会变革都在社会非等级化方面前进了一步。在风险社会中,非等级化的历史进程应当再行展开,在某种意义上,这也是一次历史机遇,将在回应风险带给整个社会的消极平等中真正实现社会的非等级化。

一、等级是社会建构的结果

等级是人际关系的一种状态,反映在个人那里和由个人所承载,也可以以群体间人际关系的形式出现。不过,人们也会把这种状态移情到自然界以及人之外的所有存在中去,把各种各样的存在区分为不同的等级,或者说,按照类别而给予人造的物品、自然界的各种存在物以等级序

列。可以认为,在人的世界中,一切与人相关的事物、存在物等都被分成了等级,而所有的等级都根源于人的观念,是因为人形成了等级观念,才不仅把属于人这个类中的存在物分成等级,而且也把与人相关的一切存在物分成等级。关于等级的划分,包含着人的认识、判断和情感偏好。客观存在的以事实的形式出现的等级,实际上只是人的观念的物化形态,是人把等级加予人的认识所及的世界而呈现出了等级秩序。在涉及到社会和人的学术叙事中,为了表示不同社会或历史阶段中的人的人际关系上的差别,也把等级表述为阶级、阶层、层级等,这些表述实际上只是为了突出等级在不同的历史或社会场景中的具体性,都依然属于等级的范畴。当然,人的等级可以用来指个人间的人际关系,而阶级、阶层、层级等概念同样是指等级状态,却更多地是用来指群体性的人际关系状态的。

人的等级观念也许是在混沌初开之时就产生了,可以看作人对人以及世界的认识和理解的结果。但是,在人的等级观念形成后,等级就成了一种理解和解释框架,在没有等级的地方,人们也会从中区分出等级,或者,建构起等级。比如,原始形态的人与人之间可能会在体魄强弱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就这种差异能否构成等级而言,则取决于人的认识和理解,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人们赋予其等级的意义并从属于等级的理解而使人的差异以等级的形式出现了。再如,人的体魄上的强弱在社会的意义上不能构成将人区分为不同等级的依据,但人们却要代之以用财产、权力占有等为标准而将人们区分为等级。这说明将人区分为不同等级的依据和标准是变化的,在不同的领域、针对不同的类别,用以框定等级的依据和标准是不同的。所以,在人有无等级观念或等级观念强弱不同的情况下,人与世界中的等级状况也会显现出不同。在很大程度上,我们可以说,是因为人有了等级观念,是对人与世界作出了等级的理解和解释,才有了似乎是客观性的等级构图。不过,人的等级观念的形成和持

有又是有着客观条件的,在世界是相对静止的和秩序稳固的情况下,可以从中发现等级或作出等级理解,并将等级作为一种结构来看待,但是,对于一切迅速变动着的存在物,都无法从中发现等级,也无法用等级的概念去框定它。在风险社会中,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社会流动性的不断增强,以及社会网络结构的生成,都对人的等级作出了否定。虽然人类历史就是一部等级建构的历史,人们也把社会的等级结构理解成和解释成具有客观属性的社会存在状态,但风险社会却展现了社会等级结构解构的前景。

其实,自然界本身并不存在着等级,只是在人有了等级观念后,才对自然界作了等级化的理解。即便如此,也只是在某个生态环节的有限范围内,等级化的理解才能得到证实,如果把整个生态置于我们的视野中的话,等级观念立即就面临无所适从的状况。这说明,自然界是允许人们作出多重理解的,关键要看这种理解是从什么角度出发,运用的是什么样的思维方式,以及视野的宽度有多大。同样,社会现象显然是人所建构起来的,但人的这种建构一旦成为客观性的事实,也就必然可以从多角度进行观察和允许多重理解,这种理解权应交给观察者和理解者,而不是事先要求观察者和理解者全都拥有同一种观念。就此而言,分析性思维在人类认识史上的表现是,让所有的观察者、认识者、理解者都拥有同一观念和运用同一方法,并坚信这是消除分歧和达致真理的唯一途径。不过,我们的疑问是,这究竟在多大程度上获得了真理性的认识?如果我们把作为认识活动全部根基的分析性思维方式表达怀疑,那种认识路径显然就变得可疑了。我们认为,在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面对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认识对象,需要运用一种不同于分析性思维的相似性思维去加以把握。

在对相似性思维的构想中,我们应当表达的一个基本点是:基于相似性思维去把握世界,体悟、想象、隐喻等这些路径是可以共同使用的,但

理解和把握的视角、方法、观念等则是理解者的自由,每一个理解者都有着自己的主动权。只有完成了这一步,人们才会开展讨论和谋求共识,实际上人们不会产生谋求共识的要求。所以,在相似性思维这里,真理和共识等不是预设的,也不可以在逻辑上预成,甚至是不去追求的。在等级的问题上,根据分析性思维,就会谋求人们对等级的普遍承认和认同,为了承认和认同等级,在不同的领域是允许确定不同的区分和划分标准的,但认识和理解等级的方式和路径只能是一个。与之不同,根据相似性思维,作为认识者和理解者的每一个人都有着自己的视角、认识和理解方式,即不谋求认识方式上的同一性,因而,也就不会去要求每一个人都承认和认同等级。反映在社会安排上,每一个行动体在是否承认等级和作出等级安排的问题上,都有着不受任何外在性影响的自主性,整个社会是不是有着等级结构,也不是以事实的形式出现,而是取决于人们的理解,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认识和理解。风险社会所呈现出来的正是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不仅作为认识和理解对象的风险具有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而且风险社会中的人的生活境遇也具有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事实上,风险社会中的一切存在物和一切事件都具有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这意味着认识和理解这个社会需要运用相似性思维。运用这种思维方式,意味着等级不会被确认为一种客观性事实,对等级的承认和认同完全取决于个人。事实上,在这种条件下,人们是不可能生成和持有等级观念的,因而,无论等级在人类历史上以什么形式出现和发挥了什么样的作用,都不会在风险社会中得到承认和认同,更不会以客观性的事实而存在。

社会的等级建构有着悠久的历史,可以认为,在人类社会产生的最初时期,就开始了对社会的等级建构,人的自然差异在人类社会的早期是社会等级建构的依据。总体看来,在农业社会,等级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表现为人与人之

间的等级差别,而且是以人对人的压迫的形式出现。近代以来,在社会的层面,人从属于政治设定而获得了平等地位,可以平等地交往,使得人对人的压迫丧失了合理性。然而,近代以来的社会并未消除等级,而是将等级搬入组织之中。随着等级被搬入组织之中后,人的平等关系与等级间的逻辑矛盾也得到了解决。因为,组织中的等级不是人的等级,人的平等在组织中也是需要得到遵循的社会原则,组织中的等级仅仅是组织岗位、职位上的等级,反映在人的角色扮演之中。之所以人们在组织中会看到人的地位落差,那是因为,组织的岗位和职位是需要人去填充的。在人与岗位、职位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也就产生了人的等级差别。实际上,这种等级差别仅仅属于岗位、职位而不是人的。然而,由于人们在组织中开展活动时难以避免地以等级的形式出现,以至于行为的异化也就发生了。在某种意义上,组织中的这种异化现象是理论的不彻底性造成的。18世纪的思想家们把注意力过多地集中到了宏观层面的社会建构方面,对组织现象思考得很少,而在后世,当组织理论兴起后,学者们既缺乏思想建构的勇气也缺乏理论彻底性的追求,而是把注意力放到了组织运行的各项技术方面,以至于没有在人的平等与岗位、职位等级间去作出理论探讨,才使得上述影像一直未得消除。不过,组织中的这种等级是显露于外的,是在表象的层面上仍然以等级的形式出现。在社会的意义上,等级依然未得消除,只不过变得隐蔽了而已。

总体看来,农业社会中的等级是以身份的形式确立起来并变得稳固的,如果不是建立起了身份制的话,那么等级就会处在变动之中。有了身份制,也就有了身份上的尊卑,从而使等级得到了社会心理的支持。在工业社会中,或者说通过工业化、城市化以及资产阶级革命,身份制被取缔了。在民族国家建立起来后,国家范围内的所有成员都获得了同一个身份,即公民,而在人们参与社会活动的时候,则是通过组织和经由组织。当人们在组织之中而成为组织成员的时候,

身份转化成了角色。人们在组织中所开展的是角色扮演活动,并通过角色扮演获得社会生活和开展社会生活。身份有尊卑,但角色无贵贱。然而,在官僚制组织中,傲慢、歧视等却俯拾皆是。这说明,在工业社会中,人们还保留了农业社会等级身份制的某种文化基因。这一点是不应由官僚制组织的设计者负责的,而是因为文化中的一些腐朽因素未能去净而带来的社会现象。与农业社会中的那种人的社会地位由出身在哪个等级来决定不同,人“在现代社会当中所占据的地位,已不是按照出身来预先决定的,在(成人的)生命历程中也不是固定不变的,而是永远的竞争协商”。^[2]我们认为,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运动中所开拓出来的那个社会中,也许人们不再是由于竞争中谋取和确定自己的社会地位,而是在社会运动中去以自己的能力、知识、经验、智慧和道德等去获得社会地位。那样的话,等级的外在性依据也就消失了。不过,在这样一个社会中,人们将不会看重自己的社会地位,虽然人们会拥有某个社会地位,却不会在意,而是把参与到合作行动和把为了人的共生共在作出贡献作为念念不忘的追求。在工业社会中,人的社会地位是农业社会等级观念在工业社会的物化,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由于工业社会依然保留了让社会地位继续存在下去的土壤。就社会的运行而言,工业社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程度都还比较低,社会的流动性也因此而显得不足,人在社会中的位置也是相对稳定的,所以能够形成人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差别,即以显性的或隐性的等级形式出现。

从理论上讲,在资产阶级革命中开拓出来的现代社会应当是一个非等级化的社会,启蒙时期的天赋人权观念的确立,为社会的非等级化奠定了思想基础。然而,从根本上革除等级却是一项未竟的事业,直至风险社会的出现,才提供了从根本上消除等级的机遇。这是因为,等级以另一种形式表现了出来,特别是以社会的中心—边缘结构的形式出现和包含在社会的中心—边缘结构中,这种中心—边缘结构中的不平等是最为隐

蔽的等级状态。也就是说,本质上看,社会的中心—边缘结构仍然意味着等级,只不过它是一种更为隐蔽的等级状态。我们可以就此举一个较为极端的例子,虽然近代以来在消除人们的等级差别方面取得了革命性的成果,但是,由于社会的中心—边缘结构得到了强化,致使处于边缘地位中的人们必须在社会救助中去获得生存保障,久而久之,形成了福利依赖的问题。对于福利制度,人们给予很多赞颂,以至于福利制度中所包含的等级隐喻被人们所忽视,即使有人认识到,也不愿意指出这一点。当然,对福利依赖问题的矫正,除了需要在文化再造中谋求出路,还需要对政治经济结构进行重建,只有从根本上打破既存的社会中心—边缘结构,才能消除福利依赖的问题。或者说,只有从等级的角度去认识福利制度,才能在等级结构的解构中去谋求人的共生共在而不是福利。

如上所述,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过程中的资产阶级革命被公认为是一场打破等级身份制的历史性运动,但是,根据马克思的看法,市场经济以及货币的广泛使用对等级身份制造成了根本性的冲击。马克思认为“货币是天生的平等派”,包含着社会公平的隐喻。不过,如果说货币所隐喻的公平能够转化为社会结构的话,必须以每一社会成员都拥有同等数量的货币为前提。现实中,这是不可能的。因而,当货币的公平隐喻在货币被结构到社会中而成为交换的媒介和人际关系的构成要素时,也就消失了。尽管它在身份等级制的解体中曾经发挥过重要作用,而在市场经济得到确定后,货币却成了重建不公平世界的基础。由此看来,只要交换关系依然是社会关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货币就一直会是我们无法抛弃的一般等价物,也仍然是一种社会尺度。但是,社会公平的追求却无法从货币的公平隐喻出发,而是需要另辟蹊径。所以,市场经济以及货币的广泛使用并未真正消除社会等级,只不过使等级变得更加隐蔽了,不再有着张扬于外的形式。

韦伯认为,“赤裸裸的阶级状况具有重要意义时代和国家,一般都是技术—经济的变革时代;而每当经济的变革进程缓慢立即就会导致‘等级的’形成的增长,社会的‘荣誉’又会恢复其重要性。”^[3]等级分化和阶级分层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在直至20世纪后期的整个近代历史中,社会被分成不同的等级、阶层等,都显现出有利于社会稳定的状况。反过来说,一个稳定的时代也是通过等级秩序的确立而造就出来的。然而,社会的等级分层是不是一种社会风险的产生机制?在表面上所营造出来的社会稳定背后是不是包含着源源不断地产生社会风险的问题?答案应当是肯定的。关于风险社会产生的原因,根据贝克的看法,是不清楚的,因为无法把风险社会的出现归结为某个具体的原因。但显而易见的是,风险社会是在人类社会运行和发展中所产生的风险积累起来的结果。也许人类在前进的过程中不断地排除了各种各样的风险,但那些没有被人们认识到的风险则被积累了起来,并在积累到了某个临界点的时候以风险社会的形式出现了。虽然我们只能作出构成了风险社会的那些被积累起来的社会风险是在社会运行和发展中产生出来的这样一个模糊的判断,但是,就整个社会都是围绕着等级结构展开的而言,将那些社会风险归结为社会的等级结构是不为过的。更何况等级事实在工业社会中往往以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形式出现,而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本身就构成了社会风险,而且解决阶级矛盾和阶级冲突的几乎所有社会方案也都产生着社会风险。

二、流动性及其对等级的否定

可以认为,等级、层级、阶级、阶层等概念基本上是同义的,如果说这些概念之间有什么区别的话,那么我们在文献解读中所看到的是,阶级的概念主要是指不同群体的人因为财产占有不同而表现出来的等级状况。阶层的概念更偏重于对人在社会结构中的等级状况的描述,强调人

在社会中的不同地位。层级的概念具有更多的客观性描述的功能,一般说来,被用于理解和解释微观社会系统中的纵向等级结构。在组织研究中,有人认为,“层级是一种已经根植于我们的期望之中的约定俗成的做法。然而,层级中蕴藏着一种智慧的说法似乎更有道理,这种智慧源自组织大批人员参与复杂活动的经验。如果是这样,那么更多的挑战将来自于如何对层级进行改造,以便扬长避短,而不是如何废除层级。这也是很多有关新组织形式的思想所强调的。”^[4]这只能说明,人们所拥有的是一种线性思维,还没有真正理解网络的含义。在网络中,任何一种存在都不是独立自为的,都不可能形成自身相对稳定的层级结构。组织在网络中的互动,会使它自身的层级失去意义。当我们说组织的液化化时,也就意味着对组织刚性形体的不承认。当组织不再有刚性的形体,也就不可能有稳定的层级了。事实上,在风险社会中,不仅组织,而且诸多社会要素都因为社会的流动性而呈现出了液化的状况。也正是因为越来越多的社会构成要素显现出液化的状况,使得人们既有的实体性思维无法适应。原先,我们把一切存在都看作实体性的,比如,我们会使用液体、水体、流体等词语,表明我们在实体的意义上去把握它们,而在社会构成要素液化化的情况下,这种实体性思维与现实存在的冲突也就显现了出来。思维与现实存在的冲突致使我们无法开展有效的行动,从而使我们在风险社会中陷得更深了。

吉登斯认为,应当“把阶级看作‘阶级社会’的制度秩序对集体形成所产生的影响。这种对于阶级结构化的理解意味着将作为制度形式的阶级社会理论,与阶级关系在具体的群体构成和群体意识中如何得到表达联系在一起……阶级社会的起源可以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某种结构性特征:相互独立的经济领域和政体形式的形成,以及其中经济活动与直接的政治控制的相互分离。因此,资本主义国家与阶级社会之间存在着直接的和必然的联系”。^[5]如果把文化、意识形

态的向度也引入其中,更加证明了吉登斯的判断。在前近代的农业社会中,虽然社会被分成多个等级,但他们共享同一种文化,每个人所在的等级以及认同自我的身份,都是非常清楚的。当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概念外延收窄的意义上,即在狭义上,阶级不同于等级。在许多情况下,人们所在的阶级需要通过定义和重新定义才能得到理解,有些阶级(如无产阶级)的成员除非在因革命等的需要而集结起来采取行动的时候才会短暂地拥有阶级意识,在不需要采取行动的漫长时期中,他都想成为资产阶级,时刻想着能有一个背叛自己阶级的天赐机遇。所以,他在本心上并不认同所在的阶级,根本不愿接受除了革命、反抗、斗争等之外的阶级意识。总之,阶级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物,也仅仅与这个社会联系在一起。

资本主义社会是发生在工业社会这个历史阶段中的,或者说,资本主义社会与工业社会两个概念的所指基本上是重合的。这意味着当人类走出了工业社会的历史阶段时,将会消灭阶级。当然,不是说阶级趋同化了,而是因为社会的进一步分化的持续展开,将资本主义条件下的阶级肢解再肢解,形成差异化的却又平等的群体。一方面,社会由多样化的群体构成;另一方面,群体构成也是差异性的;再一方面,群体处于不停歇的聚散离合之中。可以认为,作为工业社会之后的那个社会——后工业社会——将是群体取代了阶级的社会,而风险社会已经展现了这种迹象。同样,在历史抛弃了阶级的时候,也会抛弃资本主义社会以及与其并存的对立物。从20世纪后期以来的情况看,在政治领域中,随着阶级的式微和群体的兴起成了一种潮流时,政党失去了所代表的阶级的支持、支撑,导致了民主的变异,转化成了民粹。在时间的绵延中,这种趋势越来越明显。一旦民粹得以终结,人们也许不再需要在民主的名义下开展活动。虽然我们走进风险社会的时日仅仅20多年,但这段时间的经历已经让我们看到阶级在存在的意义上受

到了挑战,而且诸多社会行动是不能从阶级的立场出发的。比如,在2020年的全球性瘟疫大流行期间,一切行动都需要从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立场出发,而不是从阶级的立场出发。因为,病毒无法识别出人的阶级属性,不会仅仅在一个阶级中的人群中传播,而是有可能把一个阶级的人作为媒介而向另一个阶级的人身上传播过去。无论是英国首相还是巴西总统,都不能断定他身上的病毒是国家领导人的专属,不是他们生产了“新冠病毒”,他们不对这种病毒享有专利,他们没有权力要求他们身上的病毒不向穷人传播。病毒让人们变得平等了,所有的社会地位都受到了病毒的蔑视。

阶层是等级的一种形式,也是阶级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工业社会的社会固化引发了阶层,阶层是社会固化的产物。有的社会研究者谈论所谓“阶层固化”的问题,说明他既不理解社会也不理解历史更不理解现实,因为阶层本身就是一种固化状态,没有不固化的阶层。如果我们把“固化”一词翻译成“结构化”,事实就清楚了。因为,阶层是社会结构化的一种状态,而阶层本身并不存在着结构化的问题。社会的固化即结构化产生了阶层,如果社会具有流动性的话,就不会产生阶层。阶层在静态的意义上仅仅意味着社会的分层,但在不同的阶层之间,则会产生冲突,这种冲突实际上就是阶级斗争。不过,社会的流动性决定了阶层和阶级斗争的状况,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增强,阶层也就会陷入瓦解的状态,阶级斗争也就会呈现出不断衰微的状况。事实上,在风险社会中,阶级斗争已经失去了任何积极意义,其危害性反而变得越来越大。如果人们根据既有的观念而坚持维护阶层和开展阶级斗争的话,所造成的危害可能是社会不堪承受的。

应当说,阶级斗争的弱化是包含在全球化、后工业化运动中的一个隐喻。全球化、后工业化进程中的流动性增强已经构成一个重要的历史趋势,首先是横向的区域间的流动性增强,随后

则是纵向的突破社会阶层的流动性,从而使整个社会的几乎所有构成要素都处于流动状态。这样一来,一个必然要发生的结果就是,资本和财产并不固定地与某些人联系在一起,而是在人们之间不断地转移。至于谁能获得资本、财产等,则与自己的知识、智慧、能力以及所捕捉到的机会相关联。这样一种流动性所表现出来的就是占有资本、财产的不确定性。在人的心理层面,就会产生两种影响:要么在自己掌握了资本、财产的那个时期及时行乐;要么减少了追逐资本、财产的热情。前者无非是资本、财产继续转移的一种方式,而且使人堕落。一旦人们认识到了这一点,就不会作出那种选择。后者则会把人导向运用自己掌握的资本、财产去促进公益事业的方向,并于此之中去体验做人的满足感。在个人主义以及私有意识弥漫的今天,后一种猜测也许为人所不屑。但是,这却不意味着正在发生的全球化、后工业化不会走向那个方向。如果我们的意识中有了更多风险社会的分量,那么,我们就会意识到风险社会所提出的客观要求正在于后一方面,即要求人们运用自己掌握的资本、财产去促进公益事业。

从学术的角度看,基督教的人的“原罪说”沉淀在了西方哲学中,对近代以来的制度设计和社会建构产生了巨大影响。但是,在人的原罪的问题上,西方哲学虽然意识到了却未给予深入的探讨。其实,人类的原罪就是等级制。等级制是绝对的恶,人类社会中的绝大多数恶行,都直接或间接地是由等级制引发的。18世纪的启蒙运动虽然确立起了平等观念,但对等级制之恶的揭露是远远不够的,以至于现代化进程中消除等级和实现平等的成绩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当我们说社会等级是一种绝对的恶的时候,并不意味着我们主张人与人的完全平等。比如,人的自然禀赋、拥有知识和财富上的完全平等就是无法做到的。但是,所有这些都应归入差异的范畴,而不应在是否平等的意义上去加以审视和理解。也就是说,人与人之间的差异是必然存在的,也是

必须得到承认的,但差异必须驻足于差异范畴所能够覆盖的范围,而不允许在社会的结构化中转化为社会不平等。无论是农业社会的等级差异还是工业社会的阶级差异、阶层差异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差异,都是结构性的,或者是社会结构化的结果。在风险社会中,所有结构性差异都将遭遇解构。虽然风险社会中的“风险面前人人平等”背后的差异化程度比人类历史上任何时期都要高得多,但其差异却是非结构性的。任何一次突发性的危机事件都会对结构性的差异造成极大的冲击,使差异的形态和内容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也就是说,结构化意义上的等级、阶级、阶层在危机事件频发的情况下随时会得到改变,风险社会中无处不在的风险本身就对等级、阶级、阶层形成了否定。

等级是与权力联系在一起的,在一切存在着社会等级差别的地方,在不同等级间的势差中就必然会产生权力。权力作为一种社会力量必然会被用于支配和控制。随着社会的去等级化的任务彻底完成,即无论是经济的或官僚制的原因而引发的等级彻底消失,人们便会处在平等的地位上。但是,平等的人之间是存在着差异的,而且差异化的程度之高将是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由于人们之间存在着差异,也就会因为这种差异而生成一种社会力量。但是,这种社会力量不会以权力的形式出现,反而是可以通过整合而转化成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的。这种社会资源是不定型的,却构成了推动社会运行的主要动力。我们知道,权力总是通过支配的形式去表现其存在的,反过来说,有权力就有支配。无论是在统治模式还是管理模式中,权力的支配性质都是一样的,至于支配效应上的区别,是由其他因素决定的。比如,在农业社会的传统模式中,对权力支配过程形成支持也同时构成制约的是权力意志,此外,还有道德、人情等因素从旁辅助和制约。在工业社会的管理模式中,单就权力支配而言,与经济模式中的支配并无什么不同。但是,法的精神以及各种各样的原则性规范和法条

划定的范围,对权力支配过程形成规范,致使其表现出不同于统治模式中的权力支配过程。

既然权力意味着支配,那么,消除支配的要求也就必然会指向权力,只有在没有权力的地方,才会没有支配。如果再进一步地追溯权力的来源,就会发现,权力是生成于人的等级差别之中的。所以,权力的解构实际上就是等级差别的消除。显然,在一个不具有流动性的社会中,人们会自然地倾向于建构等级差别。在低流动性的社会中,如果出现了等级差别的话,是不甚稳固的,会受到流动性的冲击。一般说来,在低流动性的社会中,往往是在诸如组织这样的人造系统中,才会有着明确且稳定的等级差别。这是因为人造系统通过各种控制手段压抑和限制了流动性,才使等级差别得以维系,因而有了管理权力。风险社会及其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也意味着社会的高流动性,或者说,社会的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首先表现为社会的高流动性。在这个高流动性的社会中,等级差别无法形成,因而,权力得以生成的基础消失了。进而,也就不再会有基于权力的支配过程。人们之间也不再会有支配关系,从而建立起了完整的合作关系,并开展合作行动。也只有这种合作行动,才能把风险社会所造就出的消极的人类命运共同体转化为积极的命运共同体,将人们之间的消极平等转化为积极平等。

三、通过解构等级应对社会风险

长期以来,在人不受支配的问题上,有着不可计数的讨论,各种支配形式、人支配人的原因和后果等,在每个时代都是人们重点关切的问题,各种各样理论上的批判之声不绝于耳,关于消除支配的实践建议也层出不穷。然而,人受到支配的问题一直无法消除,历史的进步或人类的文明化所表现出来的只是支配方式或形式的变化,希望让人走出受支配的状态的要求却一直都是梦想。我们认为,撇开自然界对人的支配不谈,就人对人的支配而言,主要经历了人对人的

直接支配向间接支配方式的转变。这是两种基本的支配形式,都是与社会条件相关联的。在社会简单和确定的条件下,所存在着的是人对人的直接支配;在社会的低度复杂性与低度不确定性条件下,人对人的直接支配让位给了通过制度等中介因素的间接支配。就这两种支配形式的目的来看,直接的支配是为了从支配中获取对支配者有益的东西,而间接支配则是为了把人们整合到共同生存的框架中,甚至包含着一定程度地整合出应对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力量的内涵,尽管我们也完全可以把间接支配看作是服从阶级、阶层利益的需要的。

如果说一切支配都意味着恶的话,那么终结一切支配也就是人类合理的理想。但是,这种理想的实现是需要与人类所遇到的整体条件联系在一起的。那样的话,人类终结支配的理想得以实现的状态也许并不是我们所期望的社会,相反,那可能是一个针对整个人类都非常残酷的社会。今天看来,在社会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时候,人的共生共在的问题浮现了出来,迫使我们认识到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人对人的支配都是那样的无聊、毫无意义。在为了人的共生共在而开展行动时,哪怕偶尔发生的无意识的人的支配行为,都会显得与合作的氛围格格不入。也就是说,社会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条件决定了一切支配形式都将最终移出人们的视线。显然,风险社会中的经历已经证明,以支配的方式去应对风险,可能会找错了风险点,被定格了的风险应对方式也可能是错误的。相反,以合作的非支配的方式应对风险,任何错误的做法都会及时得到纠正。从中国2020年应对“新冠病毒”流行的实践来看,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号召下全民“抗疫”的行动,无数社区志愿者投身于“抗疫”行动之中,实现了整个社会的相互监督、相互支援,而且得到了诸种自媒体的舆论监督和支援。总体看来,这是一个合作应对危机事件的典型案例。如果撇开早期(“抗疫”行动尚未开始的时候)的某些不合理

的支配行为,在整个“抗疫”过程中,是一幅全民合作、自动禁足、相互约束的行动,每一个行动者都拥有着自主性,其中并不存在支配性的问题。这与诸多西方国家的个人要求自由而失去自主的情况完全不同。

吉登斯要求把人与自然的关系放到人的社会关系中去认识,在他看来,人类社会的“早期文明和现代资本主义都与自然形成某种‘外在的’或者工具性的关系。在这两种文明中,对自然的剥削都与社会剥削关系相联系,直接适应于社会剥削,我认为这是具有根本重要性的一点。在封建社会,收税收、纳捐等为表现形式的剩余产品剥削并不是直接生产过程的一部分。农奴必须把其部分产品交给地方封建领主,这种剥削关系尽管是阶级支配的基础,但却并不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在早期文明社会,情况不是这样,当代资本主义社会也不是这样。在这两种社会里,阶级剥削关系是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社会/自然关系在这两种社会都主要是一种工具性的关系。但在早期文明中,权威性资源而非配置性资源是剥削自然和社会的主要媒介,生产技术的进步和对财产的控制则不是主要的,起决定作用的是权威式的劳动分工中对‘人机’的使用。现代资本主义以一种不同的方式将剥削自然和劳动剥削联系起来,而且这种方式是欧洲封建社会解体的特殊结果”。^[6]虽然吉登斯对剥削关系所进行的这些比较性阐述都是常识性的,但其中却包含着一个很重要的思想,那就是不应把人对人的剥削与对自然的剥削分开来看,在某种意义上,在对人的剥削之中已经包含了对自然的剥削。

今天我们所遭遇的自然条件恶化,也许就是剥削关系在漫长的历史中留下的累积效应。根据这样一种看法,是剥削造成了人类今天不得不共同面对的自然条件恶化的后果,合乎逻辑的结论显然就是,自然条件恶化进程的逆转必须从解构剥削关系开始。在人与人之间之所以会产生剥削关系,答案显然就在等级那里。是因为有了

等级,才会产生剥削,不管这种等级是身份等级还是因为资本等造就的。就吉登斯的这一思想来看,与马克思主义非常相似。或者说,吉登斯是认同马克思主义者关于剥削关系的认识的。不过,在剥削关系如何得以解构的问题上,苏联所代表的实践是不成功的,因而需要根据人类社会发展的总体趋势去加以探讨。从理论上说,全球化、后工业化给我们提供了提出新构想的契机,而风险社会的现实则使这种构想一下子清晰了起来。这是因为,在风险社会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剥削关系都会产生风险,会使人类在风险社会中陷得更深。如果对剥削关系提出质疑并作出否定的话,那么,就必然会指向其背后的等级。

剥削关系以及在生产 and 再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的剥削行为是社会两极化的主要原因,而社会的两极化不仅意味着社会风险,而且会使社会陷入非常危险的境地。表面看来,社会的两极化也许是对等级的否定,意味着走出等级状态和打破等级结构,实际上,社会两极化只不过是等级的极化。就两极的存在必然是处在同一个系统中来看,两极化仅仅使得等级简化了,即简化为两极存在。工业社会的资本主义属性决定了,在这个社会中,“一无所有的人将无法生存,除非他能忍饥挨饿,或者接受有产者的恩赐。任何人有多大的自由,取决于他有多少所有权。”^[7]当一个人没有任何财产的时候,被称为无产阶级,但他拥有对自己所具有的劳动力的所有权,因而可以用自己的劳动力去交换生存必需品,甚至在实现了某些赢余时而有了一些财产。但是,就工业社会发展的历史来看,存在着两极化的趋势。

在20世纪,当两极化的趋势导向了社会存续危机的时候,各种各样的规范劳动力交换过程的法律得以出台,以保证无产阶级在出卖劳动力的时候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生存下去的物质保障。同时,也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以保证无产阶级即劳动者不遭受毁灭性破坏,从而使劳动力的交换不至于终止于某一刻。所有这些做法对社会的延续都是积极的,但其背后所包含

的终极性的个人主义观念却是有问题的。即便说这种观念如其理论所宣称的那样具有合理性,也必须在合理性之前加上“历史”二字作为定语,走出了工业社会这个历史阶段,或者,当我们的社会褪去了资本主义的属性,其合理性也就丧失了。最为重要的是,在社会呈现出了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时候,由法律制度、社会保障体系加以维护的劳动力交换过程以及无产阶级再生产的社会平衡都将变得无比脆弱。一旦这种平衡被打破,社会的延续就会成为一个大问题。事实上,风险社会使两极平衡难以维持下去,贫穷的一极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为脆弱。所以,我们认为,作为整个工业社会的设计理念的个人主义需要得到废止。也就是说,我们需要实现根本性的观念转变,即将个人主义观念转变为人的共生共在的观念。个人主义以及从个人主义出发的一切行动在原则上都是反等级的,即要求平等,而其所造成的一切结果都只不过是使等级改变了形式,甚至强化了等级。在风险社会中,一切在个人主义观念下所进行的社会安排和行动方案都是风险的生产车间,会源源不断地产生出风险,只有当人们的观念修正到人的共生共在上来,才能使人的行动获得更多的积极性,才能使风险社会对人的威胁发生逆转。

贝尔认为,“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对于社会来说,基本的单位是个人,不是国家,个人的目的是第一位的。这就是十九世纪关于自由的概念:个人摆脱与家庭、社会或国家的归属关系;个人仅对自己负责;个人依照自己的抱负去塑造甚至再造自我。采用经济的术语加以表达,即每个人根据他自己选择的目的(常见的情况是,如果他属于中产阶级,他的目的就是要效仿上层阶级),替自己工作,替自己积蓄财物。”^[8]但是,流动性的增强使这些做法变得不再可能,因为流动的社会犹如无际的海洋,个人及其愿望在这样的海洋中显得微不足道。事实上,风险社会的现实也证明了那种确认自我、为了自我的追求没有任何现实意义,因而也使相关的理论失去了意义。事情就

是这么简单,单单是社会的流动性,就终结了资产阶级社会的观念、做法以及全部意识形态。贝克的论断可以看作是对这种状况的一种具体说明。在贝克看来,工作形式的变化、技术的进步对就业体系所构成的冲击使得阶级关系出现了紧张,并成为风险社会的一个助推因素。“工作时间和场所的弹性化模糊了工作与非工作之间的界线。微电子技术带来了一种跨越生产各部分的部门、工厂和消费者之间的新的网络化。但随之而来的是,早先的就业体系的法律前提和社会前提被‘现代化掉了’;大规模失业被整合进以一种崭新的多元化不充分就业形式出现的职业体系,伴随而来的是所有与之相关的危险和机会。”^[9]也许个人对财富的追求以及财富本身就是风险社会的原因,但是,即使这一点可以得到理论证明,也不意味着重新激发出阶级意识,让不拥有财富的阶级去对富人开战。但是,顺应社会流动性增强的客观趋势,取缔那些旨在维护财富稳定占有的社会规则体系则是可以尝试的。而且,社会的流动性需要首先在个人这里被理解成财富追求和持有的非现实性。当然,这决不能转化为剥夺财富的运动,而是需要在社会流动性的流动节奏中去认识和解决个人追求的问题。

流动的社会使人的共生关系得到增强,特别是在贝克所说的全球风险社会中,整个人类都被迫成为命运共同体。有的人把人类命运共同体泛泛地理解成人的共生关系,其实,人的共生关系有多种类型,在广义上,甚至包含着寄生关系。就社会而言,只要构成了共同体,无论是什么类型的共同体,都意味着共同体成员之间有着共生关系。不过,在工业社会中,我们看到处于主导地位的是对抗性共生。比如,资本家阶级与工人阶级之间显然是一种共生关系,但两个阶级又是对抗的。19世纪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思考往往是在突出强调对抗性或共生性之间展开争论的。有些理论把视点放在了对抗性上,有些

理论则极力论证共生性。一般说来,谋求“对抗性共生关系”改变的思考,至多是以调和论的形式出现的,如果让一方战胜或征服另一方的话,就是对共生关系的破坏。所以,现实中的对抗性与共生性的颀颀也以理论的形式出现了,以至于总也无法找到终结这种或者对抗或者共生或者对抗性共生关系的出路。然而,在社会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出现了这三种可能性的关系难以维系下去的压力,致使我们不得不去构想人的共生共在。也就是说,去寻求非对抗性共生关系能够得到建立的可能性。人的共生共在超越了平等还是不平等的关切,是对一切等级化的人的共生关系的否定。这是因为,在风险社会中,任何一种等级以及等级化的共生关系都不具有合理性,反而是非常有害的。正是认识到了这一点,才促使我们去构想人的共生共在,这种状态是超越了任何等级及其派生形态的,是风险社会中的一切积极行动必然指向的人的生存状态。

注释:

- [1][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李康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269页。
- [2][德]哈特穆特·罗萨:《新异化的诞生:社会加速批判理论大纲》,郑作彧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33页。
- [3][德]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下卷),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260页。
- [4][英]约翰·查尔德:《组织:当代理论与实践》,刘勃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9年,第73页。
- [5][6][英]安东尼·吉登斯:《社会理论的核心问题:社会分析中的行动、结构与矛盾》,郭忠华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5年,第120、176页。
- [7][美]弗兰克·奈特:《风险、不确定性与利润》,郭武军、刘亮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年,第261页。
- [8][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赵一凡等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第280页。
- [9][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第8页。

〔责任编辑:马立钊〕